##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)第八 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,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,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(发出表决票9张), 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(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)。本次会议的召 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 表决结果为: 9票赞成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公司定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5:00, 在福建省三明市三 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大数据中心六楼第六会议室,采取现 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